

广水市盛华小区规划公示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		项目	数量	单位
其中	总用地面积		—	平方米
	实际使用面积		—	平方米
	代征面积		—	平方米
其中	总建筑面积		1454.7	平方米
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1304.5	平方米
	其中	住宅	744.0	平方米
		设备用房	110.5	平方米
		半地下室 (结构层高≥2.2米)	450.0	平方米
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150.2	平方米
		地下消防水池	150.2	平方米
其中	建筑占地面积		560.5	平方米
	半地下室		450.0	平方米
	设备用房		110.5	平方米
容积率		—	—	—
建筑密度		—	—	%
绿地率		—	—	%
建筑物高度		≤7.8	米	—
建筑物层数		≤2	层	—

公建一览表		备注: 1. 建筑物高度为女儿墙或檐口高度 2. 地下构筑物及建筑物上的绿地平均覆土厚度≥1.6米
项目	数量	单位
公厕	—	平方米
人防设施	52.2	平方米
地下室面积	450.0	平方米
停车位	—	个
停车率	—	—
垃圾转运站	—	个
垃圾收集点	1	个
室外消防栓	1	个

建筑物栋号一览表	栋号	建筑面积 (㎡)	图例
住宅	1	744.0	住宅
	2	110.5	设备用房
	3	450.0	半地下室 (结构层高≥2.2米)
	4	1304.5	总计
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根据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11号)第十七条(三)款:“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,按照计容积率4%的标准建设”。			
图例: 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根据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11号)第十七条(三)款:“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,按照计容积率4%的标准建设”。			
图例: 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根据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11号)第十七条(三)款:“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,按照计容积率4%的标准建设”。			
图例: 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根据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11号)第十七条(三)款:“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,按照计容积率4%的标准建设”。			

广水市规划勘测设计院			
审定	核对	图号	
	校对	比例	
编制	制图	日期	2020.06

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二之规定,现将广水市盛华小区规划方案有关情况予以公示:

一、总建筑面积:1454.7平方米,其中计容积率面积1304.5平方米,不计容积率面积(地下消防水池面积)150.2平方米。

二、用地性质:居住用地

三、限 高:7.8米

四、层 数:≤2层

五、与四邻相对位置关系详情见附图。

六、其它数据及公共公用设施配备要求详见技术经济指标表。

七、公示期限:30日

八、公示起始时间:2020年6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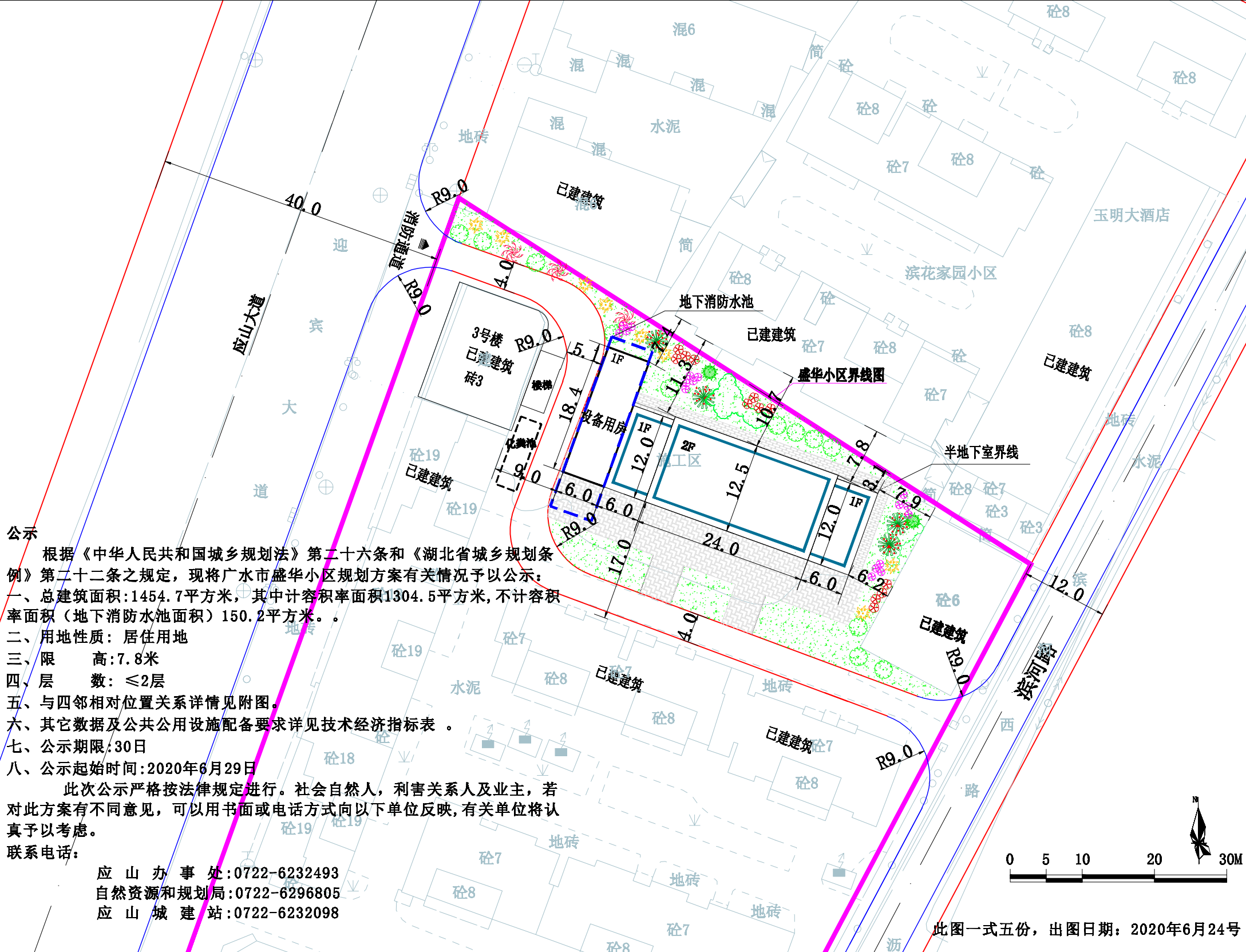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公示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。社会自然人,利害关系人及业主,若对此方案有不同意见,可以用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以下单位反映,有关单位将认真予以考虑。

联系电话:

应山办事处:0722-6232493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0722-6296805

应山城建站:0722-6232098



此图一式五份, 出图日期: 2020年6月24号